

抗戰時期上海租界經懺佛事的 畸形繁榮（1937-1945）

劉瓊

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後

法鼓佛學學報第 36 期 頁 165-210（民國 114 年），新北市：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no. 36, pp. 165-210 (2025)

New Taipei City: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DOI: 10.53106/199680002025060036003

ISSN: 1996-8000

摘要

日本侵華戰爭給中國佛教帶來慘重的破壞。許多僧尼或喪命，或為了溫飽苦苦掙扎。上海租界的經懺佛事卻有過一段畸形繁榮。激增的人口、繁榮的經濟，以及人們的精神需求，促成了淪陷時期上海儀式經濟的興旺。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大量人口湧入上海租界。戰爭帶來的生離死別加深了人們對生命無常的體會，愈發去宗教中尋求安慰。戰時上海的宗教氛圍不僅沒有淡化，反而更加熱烈。佛教與江南文化的高度融合，使經懺佛事成為許多民眾薦亡祈福的首選。租界相對安穩的環境，讓這裡的各項佛事活動能夠照常進行。受戰爭影響，經濟上難以維繫的寺廟紛紛到上海租房，開辦下院，借助下院的佛事收入彌補遠方祖庭的困窘。寺廟和僧尼數量的增加也加劇了經懺市場的競爭，大小寺廟為了贏得更多的佛事訂購各想奇招。佛事背後巨大的經濟利益吸引了諸多投機逐利者的目光，迷信捐再次提上日程。

目次

- 一、前言
- 二、淞滬會戰爆發後上海寺廟和僧尼的處境
- 三、租界內經懺佛事的畸形繁榮
 - (一) 租界內香火興旺
 - (二) 租界的下院
- 四、佛事市場競爭下的求生之道
- 五、佛事經濟與汪偽政府的迷信捐
- 六、結語

關鍵詞

上海租界、抗戰、畸形繁榮、經懺佛事、迷信捐

一、前言

目前學界關於抗日戰爭時期淪陷區的佛教活動成果不少。學愚從寺廟破壞、淪陷區佛教徒的慈善活動以及部分佛教徒親日活動等角度，詳細介紹過淪陷區的佛教（學愚 293-343）。侯坤宏也關注到抗日戰爭對淪陷區寺廟的破壞和部分「漢奸」僧人的活動（侯坤宏 319-350）。付海晏和徐瑞其討論了戰時上海的「漢奸」和尚問題（付海晏 72-88；徐瑞其 5-7）。總體來說，目前大多數學者對淪陷區的關注，多停留在戰爭對佛教的破壞以及「漢奸」問題上。不可否認，日本發動侵華戰爭給中國佛教帶來慘重的破壞，許多僧尼或喪命，或為了溫飽苦苦掙扎。但是，戰時上海的經懺佛事卻因為租界提供的相對安穩的環境，¹有過短暫的畸形繁榮。

關於戰爭時期部分地區經濟呈現「不正常」的繁榮現象，學界已經有過一些討論。吳景平等對孤島時期租界工業畸形繁榮（吳景平等 76-82）、巫仁恕對淪陷時期蘇州茶館、菜館、旅館、煙館為代表的都市消費的畸形增長（巫仁恕 10-17）、馮筱才對當時「唯一出海口」溫州口岸繁榮的經濟往來等研究（馮筱才 33-51），不僅豐富了讀者對戰時經濟的認知，更擴寬了淪陷區及抗日戰爭史研究的視角，筆

* 收稿日期：2024.5.7；通過審核日期：2024.12.13。

本文獲中國博士後科學資金資助（編號：2024M750485），寫作過程中多次得到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韓鋼教授的悉心指導，又蒙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惠賜寶貴的修改意見，特致謝忱！

¹ 本文所指的經懺佛事是指佛教法事，包括為生者祈福、死者薦亡等儀式活動。關於更多的佛事內容，參見維慈 1988b，253-288。

者從中深受啟發。但遺憾的是，目前學界對戰時民眾的信仰生活、宗教和儀式經濟關注較少。

巫仁恕認為淪陷區民眾及時行樂的社會心理，是淪陷時期蘇州商業短暫繁榮的重要原因（巫仁恕 257-258）。巫氏從戰時民眾心態的角度解讀經濟問題令人耳目一新。本文關注的寺廟和經懺佛事剛好與民眾的信仰和精神世界緊密相關。抗戰全面爆發後，大量人口湧入租界，租界相對安穩的環境，讓這裡的各項佛事活動能夠照常進行。戰場上紛飛的炮火、流亡的親族，令世人感念世事無常，更讓他們去宗教中尋求安慰。戰時上海的宗教氛圍不僅沒有淡化，反而更加熱烈。租界穩定的環境、滬上繁盛的消費文化、群眾的精神需求，共同促進了戰時租界經懺佛事的畸形繁榮。

本文結合民國時期的期刊報紙、地方檔案、僧尼口述史和回憶錄等多方資料，以戰時上海的經懺佛事為切入點，呈現戰時上海租界內佛事經濟的繁榮，希望能夠對中國近代佛教史以及淪陷區的歷史研究有所補充。

二、淞滬會戰爆發後上海寺廟和僧尼的處境

1937年7月7日，日本挑起盧溝橋事變，抗日戰爭全面爆發。盧溝橋事變後、淞滬會戰前，蘇州不少富戶和小康之家來滬避難（胡覺民 194）。8月13日，淞滬會戰開打，上海華界由北至南陸續為日軍占領。許多市民不得不離開數代安居的房屋，湧向租界，努力在外國人的領土上苦海謀生。據統計，八一三淞滬會戰爆發後，數週之內，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人口從一百五十萬激增到四百萬。僅有十平方英里的租界人口承载力超負荷。每戶的平均人口達到三十一人（魏裴德 2）。外來移民新建了若干寺廟。1940年上海市社會局統計，1932至1943年間，上海租界內新增登記的寺廟

共有三十七座（陳雲霞 2014，93）。

租界之外的寺廟庵堂與租界內迥然有別，多遭日軍轟炸毀壞。² 廟宇眾多的南市和閘北境遇最慘。10月25至27日，日軍向南市和閘北投放數千枚炸彈，兩地幾乎被夷為平地。占領後，日軍燒房毀屋，學校、醫院、教堂和廟宇等被焚毀者不計其數。西龍華鎮龍華寺和南市陸家濱留雲寺首當其衝。這兩所寺院堪稱滬上香火最旺，遊客最多的寺院。僧眾數百，殿堂尤多。戰爭爆發後，廟宇全毀，成瓦礫場（〈上海經〉；〈佛誕之形形色色〉）。³

租界提供的安定環境，在戰爭的背景下顯得尤為可貴。華界寺廟被毀後，租界成為許多僧尼逃難的首選。龍華寺被毀後，在上海公共租界覺園設立新的辦事處。寺裡的七百多位僧眾也來租界謀生（〈中國佛教寺院的厄運〉）。南市城隍廟和水仙宮是滬上善男信女祈福之所、求「仙方」之處。南市淪陷後，兩所寺廟建築紛遭滅頂之災（〈城隍廟主持人搬取城隍頭顱之議未成 不忍城隍偶像身首異處〉）。承平之日，城隍廟各項儀式收入數目驚人，所有香金等收入由城隍廟董事會公開招標承包，每三年投標一次。淞滬會戰爆

2 對於抗戰全面爆發後上海租界外寺廟被毀情況，《上海通志》中有明確的記載，參見上海地方誌辦公室。

3 此類隨文注釋為報紙文章的標題。本文引用的報紙資料多無明確作者，同一報紙不同時期主筆人數不一，故主筆人與所引新聞作者未必完全對應。為了精確信息來源，文中沒有具體作者的新聞資料一律以新聞題目標注。文末引用文獻會詳細標注新聞標題、報紙、日期和版面資訊，俾於讀者查索。例如此處資料來源〈上海經〉：《大公報》（上海版），1936年7月6日，第13版；〈佛誕之形形色色〉：《申報》，1924年5月12日，第13版。有明確作者的新聞資料則以作者、版頁的方式隨文注釋。

發前最後一次中標者為張寶生，年招標金額為 5.3 萬多元，中標者需要預付三分之一的押金（上海市檔案館 Q1-13-76-1）。⁴

水仙宮各項經濟收入與城隍廟不分伯仲。南市淪陷前一日，水仙宮住持將宮中供奉的神像紛紛運到法租界南陽橋新樂里。轉移之後，該寺的香火鼎盛依舊。道士們仍可「恃廟神生活」。城隍廟也欲效仿，但廟中供奉的城隍神巨大，移動不便，住持想將神像的頭顱單獨割下，到租界之後另外定做神像身軀。以期在租界內延續該廟的香火（〈城隍廟主持人 搬取城隍頭顱之議未成 不忍城隍偶像身首異處〉）。

面對蜂擁而至的難民，租界內的佛教徒沒有袖手旁觀。黃慶瀾、聞蘭亭等佛教名流，聯合法藏寺、清涼寺、玉佛寺、海潮寺四大叢林道場，⁵ 籌設後方醫院及收容所（〈各

⁴ 此類隨文注釋是檔案資料，分別標注收藏史料的檔案館和檔案編號。文末引用文獻會詳細注明收藏地、檔案標題、作者、日期、檔案編號等資訊，俾於讀者查索。本文所引部分檔案資料應檔案館規定只開放到文件級，文末以篇名符號「〈〉」標注，開放到全宗級的資料，以書籍符號「《》」標注。此處資料開放全宗：上海市檔案館：《關於城隍廟等廟宇香金承包、取締迷信物品捐與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的往來文書（微縮）》，上海市政府，1946 年 11 月，檔號 Q1-13-76-1。

⁵ 根據寺院的大小、財產所有性質等因素，霍姆斯·維慈 (Holmes Welch) 認為中國的寺院大致可分為「十方叢林」和「子孫廟」兩大類。十方叢林人數較多，寺產歸全體僧尼所共有。一般來說，住僧數量較子孫廟為多。叢林道場中的僧尼必須以佛寺清規為準則，所住多為佛教界相對優秀的修行者。子孫廟寺產完全私有，由一僧或者一派僧人所持有，寺裡僧人的關係依靠剃度而來。維慈估算，民國時期中國大陸大致有三百多個十方叢林，住僧兩萬到兩萬五千人，約占僧團群體的 5% 左右。其餘 95% 的僧人都居住於各種子孫小廟（維慈 1988a, 2）。

界努力救亡工作〉、〈清涼收容所難民絕食慰勞〉），不少貧苦無依的僧尼避難其間。上海佛教淨業社難民所，有六、七位赤貧比丘尼，從 1938 年戰事爆發一直避居到 1940 年 2 月該所解散（《靈巖山萬年簿》）。⁶

溫飽之餘，許多難民集體誦經拜懺。《文匯報》記者抱冰描述，有一次他路過一家難民收容所，聽見裡面的難民們正在大聲唱誦：「太上慈尊聖母……北斗九皇……」等懺儀經書，其熟練程度不亞於專業道士。組織者意藉領眾誦經為死難者祈福超度（抱冰 4）。

然而，難民所容量有限，生活條件僅能維持基本溫飽。許多逃難而來的僧尼只能賃屋而居。此時租界內房價飛漲，想要在這裡謀到一處遮風擋雨的避難所並不容易。上海派克路上一個二房東的經歷頗為形象地展示了此時租界租房的情況。八一三淞滬會戰爆發之後，租界內一個二房東要漲房租，租客拒絕加租。過了幾天，二房東未和房客打招呼，逕自請了木匠在該房間搭起閣樓。二房東的理由是：「我租給你們的是樓面，空際並不租給你們，所以我當然有權搭閣。」後來這個臨時搭成的「房中房」，又招進一個房客。更有一些二房東，房屋不夠租，乾脆出租廚房和閣樓，即便如此，租客還要付押金和小費（〈租屋潮〉）。因租界房屋供不應求，房價高昂，這些新到的僧尼無法置辦高屋大廟，以至於該時期上海佛教最大的變化是「佛店」激增（上海地方誌辦公室）。

佛店，又稱堂食、樓面（WT 47；更生 15）。區別於

⁶ 此處資料來源於蘇州靈巖山寺檔案館收藏的《靈巖山萬年簿》。該資料詳細介紹了 1926 年至 1949 年間靈巖山大事記，及每年寺裡詳細的收入、支出，是了解近代佛教寺廟生活的重要史料。

有著較為明確特點的十方叢林和子孫廟，也和十方叢林道場在上海等地設置的下院或者分院不同，⁷很難給佛店下一個嚴格的定義。倒是可以從《申報》的文章了解佛店的一些特點：

芳鄰 C 的職業，尤奇特了，他僱了不吃飯不給薪的賺錢夥計二三個，今天和尚來念經，明天道士來打醮，說是醫院，又不是醫院。說是寺菴，又不是寺菴。說是棧房，又不是棧房。可是他的職業，能夠為人治病；又能夠預知吉凶；又歡迎太太小姐們，在他家裡打牌，抽煙，念經，拜佛。他所僱的夥計，鎮日假危坐堂上，無須做事，而能夠代老闆賺錢。開「佛店」，不是他老人家撈錢的好賣買嗎？（〈咱們的芳鄰〉）

從引文可見，佛店的創辦者非常多樣，既有僧尼、道士等儀式專家，也有毫無宗教信仰，完全將佛事當作生意的普通人。佛店供奉的神靈也極為混雜，有佛像、華陀、黃石公、韓湘子、曹老爺等等，融合了佛道和各種民間信仰的神明（持佛 17）。佛店堪稱近代佛事商業化最典型的代表。

抗日戰爭全面爆發之前，上海的佛店數量位居全國榜首。尤以公共租界西部和法租界中部為甚。這裡人口集中，住戶多為外來移民及底層工人，房租較低（陳雲霞 2020a，6）。在上海創辦小型佛店，並不需要多大資本。租一幢三

⁷ 下院通常指莊房或休息處。供下鄉收租的和尚或者四處訪學的學僧休憩。隨著經懺生意的興盛，各大叢林往往於經濟活躍的大都市例如上海等地設立下院，專門兜攬佛事。下院或者分院的職事通常由祖庭派來，仍然是出家人（WT 46-47；維慈 1988a，188-190）。

間兩廂的房子，塑一尊佛像或者掛一幅佛像，取一個廟名，再置辦桌椅若干，以便施主們辦齋之用，其他一切設備，都可從簡。

佛店魚龍混雜、完全商業化的屬性，讓它數次被取締。同治6年（1867），清帝下令「除社廟春秋報賽外，概不准別建廟宇塑設神像」（〈佛會宜禁〉）。1876年，上海縣僧、道會司會同會審公廨，對私劃廟宇的外來僧道一律驅逐（郭衛、周定枚 229-231）。清末到民國建立之前，關閉佛店的禁令不絕如縷。1912年民國初建期間取締佛店之呼聲漸低，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宗教政策一度緊縮，江蘇各級地方政府和黨部對迷信的打擊方興未艾，性質曖昧不明的佛店再次成為取締目標。1928年，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辦法〈寺廟登記條例〉，要求僧道住持的公共和私人廟宇一律登記。1929年，上海市各區寺廟陸續完成的登記註冊手續（〈寺廟登記條例〉；〈市政府核准寺廟註冊一覽〉）。在這次廟產登記中，發現多處「有住持而無宗教上建築物者」。上海市社會局認為這種情況與〈寺廟登記條例〉不符，下令以後不准再「租屋設廟」。已經設立的，不准遷移，限於1930年底一律停業（〈租屋設廟限年底閉歇〉）。1931年，上海市長和市公安局又兩次公示，所有租屋之廟宇，必須於年底之前關閉（〈佛教要聞：上海佛店已由市府下令停閉〉）。

儘管歷史上屢次被取締，上海的佛店並沒有消失。戰爭爆發後，佛店面積小、投資少、商業性強等屬性非常適合流亡到上海的僧尼。外地來的僧尼初來乍到，很難找到願意供養他們的護法群體。即使他們足夠幸運，有人願意布施僧寶，戰爭使民眾財產大量流失，齋主對寺院的捐贈也大不如前。僧尼除了誦經拜懺外多無其他生存技能，不需要很多投

資，又能從事本職工作的佛店遂成為許多僧尼謀生的首選。

租界當局對佛店的態度比較寬容，特別是法租界。1932年到1943年間，法租界公董局向轄區宗教寺廟發放補助金，寺廟還向當局申請免除部分捐稅（陳雲霞 2020a，9）。由於租界當局對宗教團體相對寬容的態度，1937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之前，寺廟的選址已有從南市、閘北移至租界的趨勢。隨著孤島人口的增加，上海租界內的佛店遍地開花。時人戲稱：「佛店老闆們一起交了鴻運。」開佛店成為一門極搶手的生意（久操 5）。戰爭向內地演進，蘇州、常州、無錫、南京甚至五臺山等地僧尼逃難租界，租界內的佛店和居無定所的「馬路和尙」日益增多。⁸

三、租界內經懺佛事的畸形繁榮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租界因英美等外國勢力的存在，生活照常，受到戰火波及很小，許多淪陷區華人想盡方法，紛紛前往。租界內人口暴增，工業和消費業畸形繁榮，大小寺院的佛事活動也頗為興盛。

全面抗戰爆發前，由於地價高昂，租界內工廠數量不多。1937年11月，國民黨軍隊撤離上海后，滬上倖存下來的工廠中有八十一家搬到租界重新開工。國際局勢同樣助力租界工業的畸形繁榮。東南亞、南亞和美國放棄原有的工業進口渠道，轉向上海進貨。1938年後，江浙地區亦有不少工廠遷入租界，租界內工廠和工人數量與日俱增。是年底，兩租界工廠數量已經達到四千七百個，超過戰前二倍（吳景平等 76-77）。

⁸ 「馬路和尙」，沒有固定住所的經懺僧。

工人、商人及大批難民湧進租界，推動了上海各類消閒服務業的發展。能從外地逃到上海的居民多少都有些餘錢。他們的到來使租界消費市場呈欣欣向榮之勢。各類旅館公寓客滿之外，酒樓、茶館、甚至小飯店，莫不利市三倍。租界內經濟的「變態繁榮」為人們訂購儀式服務或者燒香拜佛提供了必要的物質基礎（〈避難客紛紛集滬 形成變態繁榮〉）。

之所以稱呼這種繁榮為「變態」，是因為這種繁榮背後有濃重的陰影。一方面，富貴的避難者在大上海一擲千金，唯恐不夠奢華，各種娛樂業空前繁榮；另一方面，不少難民居無定所，餓死街頭巷尾者不計其數。可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最真實的寫照。筆者認為，這兩種看似完全相悖的現象後面卻有一個共同之處：即人們驚恐不安的精神狀態。戰爭加劇人們對未來不確定的恐慌，加上傳統習俗的影響，宗教信仰成為許多人尋求精神安慰的良方。

淪陷之後，整個上海的宗教範圍愈發高漲。身居上海崇明島的鄉紳李鶴廬喟嘆「社會人心之宗教化」。他說到：

日寇侵入以來，民眾流離失所，徘徊嗟嘆……於是宗教團體如「佛教居士林」、「純陽社」、「同善社」、「蓮社」、「濟生會」、「正宗會」等，在離亂顛沛之時，人心動盪之日，崛起於社會……宗教傳布之趨勢，深入一般國民之心裡，由繁榮市集以至窮鄉僻壤，大多數人皆有宗教觀念。而皈依佛道者，亦日甚一日。（李鶴廬 36）

除了民眾的心態，早在戰爭爆發之前，佛教已經與江南文化高度融合，深深影響著人們的生活，這一點並未因戰爭

的爆發產生根本性變化。江南民俗從歲首到年終與佛教有關之甚多。例如，「歲首會於佛寺，謂之歲懺」。士人女子各路百姓，紛紛到各寺廟道觀燒香禮佛，會親友，議姻親（袁景瀾 14-15）。元宵節前後，上海素有女子燒十廟八寺香的傳統。屆時「寺廟靡不衣香鬢影、裙屐雜遝」（〈上海婦女元宵節前 競燒十廟八寺香〉）。農曆 2 月 19 日觀世音菩薩聖誕，男女老少紛紛到供奉觀音菩薩像的寺院拜佛，廟會四周各種小攤販，說書算命的真假和尚，談情賞景的青年男女，好不熱鬧。2 月底釋迦牟尼佛涅槃日，各寺院大做佛事，齋主紛紛來寺誦經拜懺，布施供養僧團（袁景瀾 70-72）。一年之中，凡是和佛教有關的大小節日，各寺廟香客盈滿，熱鬧非凡。3 月就要到杭州進香了。春天，天竺寺和靈隱寺的香市最為興盛，遠近居民，中等之家，買船結隊；富有之族，則自購畫舫，數人為伴，悠遊月餘；貧者數十人結隊僱船，船插「天竺進香」、「朝山進香」等字，往來七日，名為「報香」。進香團從農曆 2 月中旬已絡繹於途，到 3 月中旬，才漸漸消失（袁景瀾 101）。據袁景瀾所作《吳郡歲華紀麗》一書，十二個月中，當地均有和佛教相關的風俗節日活動。

除了佛教節日與民眾生活密切關聯，佛教儀式也和江南喪葬文化緊密結合。學者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發現，江南地區普遍存在一個儀式專家的轄區制度。城市和農村被畫分為許多轄區，每個轄區內有一個專門的固定的儀式家庭，這些家庭擁有轄區內經懺喪葬儀式的壟斷權。在江南地區，這樣的領土被稱為門圖，它是一種可以交換、抵押、出租和出售的資產（高萬桑 35）。南亭和尚出家的泰縣觀音寺就是依靠門圖制度獲得經懺生意的典型代表。觀音寺共有二十八個村莊的信徒，每當村裡有了喪事，都由觀音寺

派僧人去做經懺、放焰口，每月都有幾次（釋南亭 17）。門圖制度充分展示了佛教儀式在江南喪葬文化中極為重要的地位。

對災難和未來的恐慌促使人們到宗教的懷抱中尋求安慰，戰時背景下，大批死亡的同胞親族讓經懺佛事成為許多民眾寄託哀思的首選。江南地區傳統節日風俗和喪葬文化，為租界內各項佛事活動的興盛提供了精神基礎。

（一）租界內香火興旺

全面抗戰爆發後，租界內寺廟照常運營，春節前後進香和各種佛事活動興盛不衰。以著名的虹廟為例。虹廟，又名保安司徒廟，位於上海公共租界南京東路。清末時期，虹廟只是一座籍籍無名的破舊小廟。後因某陳姓士紳，大力標榜廟中菩薩救災功勞，虹廟在上海信仰圈一舉成名（王永濤 13），成為上海婦女元宵節進香必去的十廟八寺之一。⁹ 虹廟附近有許多妓院，廟中觀音菩薩尤為附近妓女所推崇（陳雲霞 2020b，134-135）。1937年3月14日，遊客苑陵到虹廟閒逛遊覽。在他看來，1935年翻修後的虹廟頗為摩登，與銀行或百貨公司無異：

虹廟沒有中國大廟宇那一般莊嚴肅穆，也沒有寺觀庵那般的幽靜，裡面充分的表現了上海人生活的忙碌，與上

⁹ 每年元宵節前後，上海女性必去的十廟八寺，分別是城隍廟、法藏寺、大王廟、寶華寺、龍華寺、太陽廟、火神廟、金司徒廟、指江廟、高昌廟、靜安寺、下海廟、海潮寺、玉佛寺、圓通寺、關帝廟、清涼寺、虹廟。有時候上海有人組織進香會，用汽車送香客逐一到十廟八寺參拜，故上述寺廟香火鼎盛（〈上海婦女元宵節前 競燒十廟八寺香〉）。

海社會的複雜。那一個廟宇的香火，有虹廟這一般旺盛的，我還沒有看見過。大殿前就是一個燒錫箔灰的大香爐。我去的時候，不但是燒香的人如潮一般的湧進來，就是一隻大香爐錫箔的火焰，連一秒鐘的時間就沒有停止過的。據一個虹廟的執事人告訴我，不說別的，只說錫箔灰，每月就可以賣幾百塊錢……總之，虹廟裡面的人，無論是執事的，燒香的，甚而至於閒玩的，在他的臉上，在他的動作裡，是忙碌，比百貨商店還要加倍的忙碌。我問一個執事的人，每日來燒香的到底有多少人。他答覆我，雖沒有切實的統計，每日總是在千人以上的。由此，可見虹廟香火的旺盛了。（苑陵 13）

1937年8月，戰爭在上海爆發後，虹廟因地處租界，受到英、美等外國勢力的保護，暫時躲過日本人的空襲，免於被毀的厄運。該寺的佛教活動興盛如昨。1938年11月，虹廟進香人潮擁擠異常。早上六點半，市民一知去虹廟看熱鬧。到了之後，他發現寺廟附近的香燭點已經有兩三排的人。走進廟門，整個廟宇基本上已經被各方人士擠滿了，既有呆頭呆腦的「阿曲死」¹⁰，也有西裝革履的時代青年。既有「迷信」的老嫗、身穿精緻旗袍的摩登姑娘們，也有求籤問卦的妓女大軍。1938年農曆新年，虹廟依然十分熱鬧。市民華子來到虹廟後，他驚嘆時代巨輪，不僅沒有讓虹廟委頓落魄，它反而更加「洋場化」起來。「那勾心鬥角形的碧瓦丹的廟門，修葺得簇嶄全新」，香燭攤兒、測字占卜者占據了廟宇四周大量空地。廟裡常年駐紮的算命家，生意也是

¹⁰ 「阿曲死」，上海人描述鄉下人的貶義詞。大致有三重意思，分別指代鄉下人野蠻、低能（呆子）和低賤（一知2；蕭蕭等 172-173）。

「真不壞」（華子 11）。

位於法租界內的法藏寺，經懺佛事也是頗為興盛。做為上海四大叢林之一，1937年八一三淞滬會戰前，該寺的經懺佛事在滬上已是名列前茅。抗戰全面爆發後，身處租界，又是名山大寺，該寺的經懺佛事更為火爆。1938年遷入該寺的一位僧人回憶說：

這是個真正以佛事賺錢的地方。從早到晚，從年初到歲末，水陸法會終年不斷。我是平凡和尚中的一個。白天念懺——一次要花一天的功夫——晚上放焰口，沒有休息的時間。想休息就得請假，但很難獲准。如果你以生病為由，他們會說既然不能念懺，那就到念佛堂念佛。從肉體上說，法藏寺的生活比金山的生活更為艱苦，但賺的錢比較多。那就像是做生意一樣。（維慈 1988a，272-274）

1938年，法藏寺仍有僧眾一百多人，但佛事需求過多，為了讓齋主滿意，寺僧常常「略施小技」。一場水陸法會至少需要十至二十位僧人。但人手實在緊俏，寺裡職事就將僧眾分成幾個小組，一組甚至只有三至四個人。另一種方法，是用一組念經的僧人應付不同的齋主。張家來人就說這組僧人正在為張家誦經，李家來人又說為李家念，由此完成任務（維慈 1988a，272-273）。

靜安寺的廟會興盛如昔。靜安寺位於公共租界南京東路，每年農曆4月8日浴佛節，該寺熱鬧異常。附近道路，為臨時攤販所占，蔚為鬧市。1939年，租界地帶人口激增，浴佛節香汛更勝。《申報》記者描述：「自晨迄暮，奉佛婦女，絡繹於途，大殿幾無插足處，香煙迷目，蠟炬炙

人，此種盛況，迄晚未已。」以至於工部局為了防疫，不得不在香汛第二天禁止靜安寺市集（〈孤島人口激增 決定加緊防疫〉）。

位於公共租界西區檳榔路上的玉佛寺也是盛況空前。據《大美晚報》記載：

自八一三以來，一般有資產者迷信鬼神之程度，較諸平常益深。各處之太平公醮及各寺廟超度死亡之多，即其明證。但就檳榔路玉佛寺一處，其「做四十九天」者，每月平均達到八起之多，每起花費在 1600 元以上。本年來自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花費總額當在 102400 元以上。其他小功德尚未計入。故寺內和尚均分班超度，終日忙碌。其收入之數，已經超過以往年記錄之數位。又凡是做四十九天者，必須焚化大批紙紮，是故紙紮業亦異常忙碌。生涯鼎盛，所有畸形現象，均為歷年所僅見。（〈孤島人事畸形生活 浪費物力崇迷信 和尚收入創新紀錄〉）

租界內興盛的佛事經濟令人眼紅，上海市偽社會局部分官員也想從中分一杯羹，他們將目標鎖定在屬於租界內之「華界」的北河南路天后宮。這座天后宮雖然位於公共租界之內，並不由租界內的市政機關工部局管轄，而是由上海市政府管理。北河南路的特殊情況起源於晚清。相傳前清時期兩江總督沈秉成為保護淞口炮臺的軍事機密，免為遊人遊覽觀光，上奏清廷，斥百萬鉅資購回路權（陳榮廣 20）。由於天后宮特殊的行政歸屬，這裡既是晚清欽差大臣停留之地，也是近代革命者的活動基地。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局將天后宮改為樹基小學。八一三戰役之後，為

了不向偽社會局登記，樹基小學一度成為上海市第四十難民收容所。但是偽社會局為了斂財，強行驅逐難民，將天后宮恢復成廟宇，希望將南市的城隍廟整體遷入天后宮，以期獲得不菲的香火錢（〈「督署」斂財新方法〉；王鐵梅 7）。以上幾所寺院的境遇足見租界宗教氛圍及佛事活動之興盛。

（二）租界的下院

下院，又稱分院，通常是大寺廟開在其他地方的分廟，完全隸屬於總廟管理。最初設立下院是為了方便參訪遊歷的僧眾。好學之士，為了求法悟道，走訪名師，千山萬水，道途跋涉。古剎為便利他們，特於某處設立一個下院，以供他們歇腳。後來，為求法者提供歇腳處的動機漸漸為名利取代。許多名山大寺為了籠絡施主，獲得更多的物質供養，特設下院。抗戰之前，因繁榮的經濟，上海已成為全國各地名山大寺開辦下院的首選（WT 46-47）。戰時滬上經濟畸形繁榮，租界內外興盛的佛事活動吸引力倍增。全國寺院在上海開設下院者甚多，希望以滬上經懺佛事的收入彌補遠方祖庭經濟的窘迫。

浙江普陀山大小寺廟分赴上海籌謀經營。1939年7月15日，日軍登陸普陀山，共七十多人，分別駐紮在普濟寺和報本堂兩處。一星期後，悉數離開。日軍離開後，正逢普陀山香市，礙於時局，山上無人前來避暑，各寺香火及捐贈慘澹。平時各寺大都仰賴香市的收入為一年開銷之本，現在毫無香資，僧侶面有菜色。在上海設立下院的寺院，以及各寺上層僧人，紛紛前往滬上活動運作，希望能借上海的收入彌補普陀山僧的困頓（〈佛教聖地普陀山 日兵掃數撤退〉）。還有商家推出了「簡易版」進香方法。因時局關係，許多佛弟子沒有辦法親赴普陀祈福。有鑑於此，上海金

鼎齋香號特印製一種「消災降福疏」，分贈各界。該店稱只要照表填寫，當天焚化，即等同於親往普陀進香（〈普陀進香非常便利〉）。

杭州佛教會也出妙招。杭州商界素有「一年之計在於春」的說法。春天是香市時節，江浙滬各地遊客和朝山進香者湧入杭州，各項商業貿易分外興旺。即便是貧窮的百姓，也會趁著香市，外出走走逛逛，拜拜菩薩，看看風景。全杭州大小寺廟六百七十六座，絕大多數仰賴春秋兩季的香市收入為生。抗日戰爭全面爆發之前，杭州每年香汛，城隍山各廟宇每次春汛（春秋兩次），僅錫箔一項收入，就有三千多元。其他蠟燭香紙等項，更在錫箔兩三倍以上（柴扉 26-28）。西湖附近的寺院收入更多。杭州靈隱寺、昭慶寺、天竺寺等進香團必到的大寺，每年春天得到的香金，足以支撐全寺幾百僧眾一年的開銷（〈治方外貪淫說〉）。但是，戰爭阻隔交通，杭州香汛隨之寥落。杭州佛教會決定在上海湖濱興華公寓設置杭州進香團分招待處。凡是想要去杭州進香的香客，攜帶二寸照片，到辦事處登記並繳納一百法幣。後面由杭州佛教會派專車接送，中途保證香客不為各種通行手續煩惱，全程食宿無憂（〈杭州佛教會進香團啟事〉）。

1940年，常州天寧寺住持證蓮來滬開辦下院莊嚴寺，希望通過經懺佛事、代辦素齋等服務，籌措資金，接濟祖庭。證蓮將天寧寺在上海金陵路二處房產和祖庭三百畝田產賣掉，買下上海太倉路莊嚴寺的房產。據說賣主不願意將房產變成寺廟，天寧寺就請常州紡織大亨吳鏡淵出面，由吳辦理一千手續，定名為「三合公司」。再以三合公司的名義買下房產，改辦為寺院。莊嚴寺的佛像、法器和家居用品，都從天寧寺運來。管理寺院的僧人、廚工和服務人員也從常州

派來。¹¹

不僅杭州、常州等上海附近的大小寺院陸續來滬辦理下院，遠至山西五臺山的名山大寺也來此分羹。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五臺山為日軍摧殘甚巨。1939年9月30日，閻錫山電告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據五臺山縣長宋劭文報告，日軍在五臺山有兵力七百至八百人，炮臺六座，摧殘各寺院房屋，搶走佛像，焚毀房屋門窗，姦淫婦女，監視喇嘛，幾乎無惡不作。山上寺廟損失甚巨，僧眾難以為生（國史館 002-090200-00031-046）。五臺山名僧壽冶和尚，在佛教界享有盛名，有居士請其住持上海普濟寺。普濟寺位於法租界，香火旺盛，每年收入不菲。壽冶主持後，決定將普濟寺改為五臺山碧山寺的下院，以供養接濟該寺數百位修行人（王敏毅 287）。

除了名山大寺之外，尚有一些小廟，因戰爭影響，來上海開辦下院。常州隆興寺僧人雲清以五千塊錢買下南京大戲院對面新園素菜館的房屋，素菜館的房客和原莊嚴寺房主一樣，不喜歡將房屋做為寺廟，雲清的舉措遭到強烈抵制（桑紅 2）。不確定雲清最終是否成功開辦下院，戰時上海類似佛店的小廟激增卻是不假。特別是 1940 年後，蘇北寺廟受時局影響頗巨，多難維持。¹² 許多僧人不堪其擾，逃到上海

¹¹ 參見上海佛教協會陶大奘居士訪談紀錄：陶大奘，1935 年到常州，曾在天寧寺做過知客，負責寺裡日常對外接待工作。1943 至 1949 年間，一直住在上海莊嚴寺，後在上海佛教協會工作（天寧寺檔案館）。

¹² 1941 年之後，蘇北的寺廟受到日軍、遊擊隊侵犯。加上國共雙方衝突不斷，日軍時來轟炸，蘇北為戰亂困擾，已陷入「風雨飄搖」的狀態。國民黨江蘇省府所在地興化縣的寺院，有的被拆得片瓦不存，有的被燒得只剩四面牆壁。蘇北其他寺院大同小異。1942 年 1 月，蘇北佛教徒代表滌塵、一真等集體向汪偽政府請願，歷陳蘇北各地受軍

來避難。蘇北僧人南來，增加了滬上的小廟數量。據一般統計，上海淪陷後，新增的小型佛店至少在一百家以上（久操 5）。

四、佛事市場競爭下的求生之道

並不是所有的寺院都能像虹廟、法藏寺、靜安寺和玉佛寺那樣香火鼎盛，齋主香客不斷。滬上激增的人口固然推動了消費和佛事的繁榮，戰爭帶來的通貨膨脹卻讓生存更為艱難。特別是人口稠密的租界，百物昂貴，僧眾可獲得更多經懺佛事的訂購，但日常開銷也更多。1939 年以來，上海租界內衣食住行，無一不在漲價，富有之家，尚可維繫，至於一般工薪階層及貧民階級，生存壓力甚大。許多留居客民，陸續分散各地（〈滬租界衣食住行 無不在漲價中 客民無法維持紛紛遷移〉）。物價上漲直接影響到僧眾的生活。

除了騰飛的物價，戰時頻繁的封鎖也嚴重干擾到寺院的正常生活。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軍隊進駐公共租界。此後，租界內的馬路時常遭到封鎖，位於檳榔路的玉佛寺，一度慘遭厄運。玉佛寺的封鎖持續了十幾天，香客、齋主無法進寺，寺裡也沒有辦法外出購買物資，只能依靠存糧，一百多位僧眾，每天靠一頓稀粥續命。封鎖後期，寺裡

隊破壞之慘狀，軍隊「任意拆廟，搗毀佛像，致使千百年來宗教上之古建築，相率毀壞，弱小僧尼，頓失棲息之所，不意三武之禍，重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不僅是建築被毀，軍隊勒索寺廟的情況也時有發生。據說，駐守興化城防的第〇師〇師長屬下的一個情報員，因為覬覦觀音閣（即寶筏寺）寺產之多，最初用募集的名義，向該寺住持和尚勒索十萬金，以飽私囊。後因敲詐未遂，該情報員擅自將觀音閣倉房打開，調去租穀五百多擔。最後還派人抓該寺住持。參見海珊 2；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2010-3188，轉引自侯坤宏 322-323。

已近絕糧，僧人和寺裡的俗家工人餓得兩眼昏花。封控解除後，因外出辦事躲過一劫的住持遠塵回到寺裡。飽受饑餓之苦的僧人們不敢抱怨日軍，將憤怒完全轉移到遠塵身上，大聲質問他為何平時不在寺裡置備糧食，以至遇事措手不及，幾乎斷送闔寺命運（天廬 3）。

遭災的不只玉佛寺一家。因太平洋戰爭，許多富裕之家遷轉蘇州等地（〈長安居 大不易〉），直接影響到滬上寺院的經懺佛事，以至多家報紙報導滬上僧尼生活的困境（〈滬上百物飛漲影響緇素生活〉）。《上海時報》的記者探悉：「目前滬埠百物飛漲，市民不堪生計，對於追薦亡故先人之舉，為生活所迫，已經自動免除。故租賃市房住宅的小寺院僧眾，因佛事收入銳減，多已經無法生存。有大多數舉債延長生命。去年冬天到現在，佛事收入，尤為淒涼。倘若長此以往，將關門大吉。」（〈寺院佛事 竟不興隆〉）為了應付日益高漲的物價，上海市各寺院聯合發布公告，因戰時米珠薪桂，檀越定時布施大減。滬上佛教昔日多仰賴經懺佛事為生，奈何時艱異常，難以維持。經諸山長老商議，決定從 194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每位僧眾的單資（做佛事時的薪酬）一律增加法幣 4 角（〈上海市各寺院聯合公告〉）。但是漲價不能從根本上扭轉頹勢。除了一些富有盛名、有廟產固定收入的寺院，其他專門依靠佛事收入維持開支的各中小寺院，生活仍然非常艱難。

即便法藏寺、莊嚴寺、靜安寺這些知名寺院，也不能完全依靠經懺佛事為生。在激烈的競爭面前，他們紛紛發展副業，借助副業的收入拉動經懺佛事。素齋就是重要的選項之一。學者梁其姿（Angela Ki Che Leung）發現，1930 年前，在國民黨高官和不少佛教知名居士的推動下，素食儼然成爲一種「摩登」新時尚，甚至還被視爲近代中國尋求富強

的要素（Leung 223-225）。上海許多寺院為了滿足齋主的需求，紛紛創設素食館。加上這段素齋的「摩登」歷史，素齋已成大寺院爭奪佛事市場的強大助援。

滬上百年名剎靜安寺，位於英租界南京東路，也是經懺佛事極為興盛的寺院之一。但據該寺學僧釋聖嚴回憶，靜安寺經懺佛事的收入是有限的，主要還是「由於做經懺而來的租廳開吊與代辦素席」（釋聖嚴 135）。釋聖嚴的觀點得到同時期滬上人士素庵的佐證。他說：

上海的佛寺，大都沒有固定的寺產，全靠各方施主們借地做生日做冥壽，及喪葬設奠，有進項，一面擺設素齋，更有進一項，仗此為生……做法事的進項有限，唯有素齋上所賺的出息很好，所以現在社會的生活雖然艱難，而有幾家的佛寺，因為每天素齋的生意不錯，還是門庭鼎盛。如法藏寺、淨土庵、靜安寺幾家，這幾個月佛事，聽說都是相當的好。（素庵 3）

1942 年底，為了彌補財政特別是教育經費虧空，偽上海市政府命令財政局開徵筵席捐。首從舊市區之南市、浦東、徐漕、閘北開始，1943 年擴及到滬西及新市區之嘉定、寶山、南匯等區（〈市府轄境筵席捐一律開徵 派員駐鐵口監視〉；上海市檔案館 2015，24）。1942 年秋末，租界當局也參照難民協會所收的各業附捐標準開徵筵席捐。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各菜館和熟食店均在徵收範圍之內。寺院素齋是否納捐成為寺方和徵捐方爭論的焦點。僧人以佛事期間的葷素筵席均為齋主自寺外購得，已經納過捐稅，不應一席二徵為由，拒絕納稅。許多寺院自辦素齋、生意興隆的新聞在各大報刊頻現，但這個說法未被接納。僧團重新提議，

從寺院徵收的筵席捐中提出若干經費用來修建火葬場，以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租界當局認為此舉可行。但是，在未確定寺方每月能夠徵到多少稅額之前，當局決定暫緩實施抽捐建設火葬場的計畫。1943年1月16日，為了獲得政府配給的食油，租界內各寺廟才開始繳納筵席捐。

1942年秋末到1943年1月中，租界內寺廟和當局公文往來的數月間，寺廟之外的各餐館已經開徵筵席捐，寺院素齋因官方暫無定論獲得短暫的免稅窗口期（〈各寺廟繳納筵席捐案已告解決〉）。上海功德林、覺園等素菜館，均須繳納筵席捐，許多消費者遂前往寺裡吃齋。據傳上海淨土庵、清涼寺、玉佛寺、滬西之靜安寺、法租界之蓮花庵、莊嚴寺等八大家，每月營業均在十萬元以上，濱北之吉祥寺，亦不亞於八大家，因素齋生意興旺，所以上列寺宇幾乎每天都有佛事（〈無所為而為齋雜談佛店〉）。素齋儼然成為佛事市場競爭中最大助援之一。

1943年1月11日，英、美兩國先後與中國簽訂條約，取消兩國在華治外法權，公共租界名義上和實質上都納入日本人和偽上海市政府的勢力範圍。1943年後，租界內的餐館亦開始徵收筵席捐（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第二科3）。但偽上海市政府關於筵席捐的規定中只提到：「凡酒菜館及包作業經辦整桌宴席及零售碗菜，均應計算代徵。其餘單售麵點及露天飯攤，概行免徵，以示體恤。」（上海市檔案館1986，630-631）寺廟素齋應否納稅並無明確條款。規定不明導致有的寺院繳納筵席捐，有的則不繳。納稅者多為開席次數較多的大寺院，素齋較少、佛事清淡的小寺院往往以「房屋狹小，設備簡陋，並無如市區代客制備素席等情況」拒絕納捐。對此，筵席捐徵收機構聽之任之，並未苛責（上海市檔案館Q432-2-1560）。

素齋成為滬上大小寺廟拉攏佛事和謀生的重要方法。但是做席必備的燃料卻成了難題。1943年，由於運輸不暢，滬上燃料價格飛漲，黑市購得的煤炭價格高於正常售價十倍以上，且時有斷供之危。上海特別市佛教會和南市中日佛教會聯名向大東亞佛教總會求助，希望後者能夠代向上海市政府反應各寺廟燃料稀缺，無法滿足寺院素齋供給的困境。偽上海市特別市經濟局回覆：「運輸困難，煤炭缺乏，所請無法應付。」法藏寺、玉佛寺、靜安寺等經濟雄厚的寺院尚可購買高價煤炭維持，但是對於南市大多數只有二、三個僧人，每月只能開辦二十多桌素齋的小寺院，¹³高昂的燃料已經成為很難接受的經濟負擔。為了活下去，他們只能節流開源、另闢蹊徑。

小廟要活下去，除了設法逃避筵席稅，還盡量從佛事方式上想辦法。學者邵佳德發現，抗戰時期南來的蘇北僧人豐富了蘇南一代的經懺方式。原來的上海少有「花式」佛事，蘇北僧人到來後，焰口臺上常有齋主點唱民間豔曲兒，僧人做佛事時，也會加上「舞火球、劈鐮」等雜耍（汪曾祺12）。這在一定程度上豐富了經懺佛事的內容，但也降格了佛教儀式的精神純粹性，使其更加低俗。起初一些寺院尚能自持，不願自降格調，但是物價日益高漲，為了維持生活，凡有佛事，只能來者不拒（釋聖嚴110）。

滬上大小寺廟庵堂都為爭奪佛事絞盡腦汁，卻有幾所寺

¹³ 為了幫助解決滬上寺廟燃料問題，大東亞佛教總會對滬上寺廟每月開辦素席及所需燃料情況做了調查。最後統計出租界共有僧眾香夥1531人，81所寺院，每月需要煤炭182.5噸，共辦理6335席素宴。南市有僧眾香火531人，每月需要配給63.5噸煤炭，共舉辦素齋2375桌（上海市檔案館R13-1-202-27）。

院急流勇退，宣布廢止經懺，效仿蘇州靈巖山寺，專修淨土，一心念佛。¹⁴ 法藏寺和三昧寺是其中代表。

1924年，滬上著名紳商王一亭等集資，助力興慈法師創辦法藏寺（蔡惠明 36）。創始以來，因無恆產，法藏寺幾乎完全依靠經懺佛事的收入運行。在寺裡住過很久的執事僧回憶：「法藏寺是上海最嚴格的三座寺院之一。它的工作幾乎全是做佛事。」（維慈 1988a，272-275）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滬上糊口日益艱難，法藏寺仍有僧俗一百九十六人，每月需要十噸燃料，可舉辦三百桌素齋。旺月該寺的素齋收入可達五、六十萬元，成為「最駭人聽聞者」，「令人格外眼紅」（〈無所為而為齋雜談佛店〉；上海市檔案館 R13-1-202-27）。1942年8月，浙東僧人如三受聘為法藏寺住持，他個人「解宗天台，行歸淨土」。1942年底如三上任不久，在寺主興慈法師主持下，他將法藏寺改為淨土道場，闡天台教觀。為了重建宗風，令寺僧專心修行，法藏寺效仿靈巖山寺方式，廢止出外應付經懺，即便「施主祈薦，亦唯以念佛法門、蒙山施食為主。諸凡瑜伽焰口、破血湖、破地獄等俗流法事，以及道流入寺上供，施主在寺轟飲鬥牌，或有玷淨業之其他陋習，概行謝絕。」（〈法藏講寺為改建淨土道場啟事〉）法藏寺宣布改制一年後，南市三昧寺亦仿製蘇州靈巖山寺和法藏寺模式，放棄外出誦經拜懺，

¹⁴ 1931年，印光法師制定靈巖山五條基本規約，第四條為「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佛七，又稱打七。可分為「打禪七」和「打淨七」兩種，是禪宗和淨土宗修行的主要儀式。在七日之中，除了必要的飲食和睡眠外，專心參究或者一心持念佛名。靈巖山專修淨土，此處的佛七意指七天之內專一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參見周叔伽 2012，34；釋印光 615-616；三重淨宗學會、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 71。

只在寺內為齋主念佛、放蒙山（〈南市三昧寺為改建淨土道場啟事〉）。

住持更換後，寺院突然改變佛事運行方式，並非法藏寺首創。1920年代來果法師擔任揚州高旻寺住持後，該寺也曾對佛事做出較大調整。來果法師上任之前，高旻寺的經懺佛事比著名的金山寺更豐富。除了水陸法會外，每年還會做焰口數十台，其餘各種大小佛事不計其數。但是，來果法師出任方丈後，不斷改革，力圖恢復禪宗叢林不應付大小佛事的宗風。1922年，來果法師謝絕盛宣懷夫人允諾的價值四萬元的「永久萬年延生水陸」，強調「寧討飯或餓死，不做經懺主人」。1924年，他又將萬年水陸改成「淨七」，請一百多位僧人念佛迴向以代替原有的水陸法會，從此高旻寺徹底斷絕所有類型的經懺（高旻來果 530-531）。但是高旻寺的經濟也因廢止經懺遭遇危機。1931年，長江北部水災嚴重，高旻寺田產均被淹沒，收成無望，損失慘重。寺中二百多位僧眾遭遇道糧危機（〈揚州高旻寺告急〉）。

幾乎沒有田產收入，完全依賴佛事的法藏寺卻沒有遇到高旻寺類似的情況。1946年在法藏寺剃度出家的利生法師回憶：「法藏寺過去每天吃過夜飯，也做經懺，上海富紳多，它做不完。」¹⁵法藏寺是如何做到改革經懺模式卻不影響佛事各項收入，避免陷入經濟危機的？1943年法藏寺改革經懺後，一位筆名為無著的上海市民親赴該寺做佛事，他的回憶提供了珍貴的一手資料。

¹⁵ 利生法師出生於1933年，安徽淮北人。1946年冬於上海法藏寺剃度出家，1949年冬在天童寺受戒。參見上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成慶於2017年11月14日在天童寺採訪利生法師的口述紀錄（成慶，微信公眾號：天童禪寺）。

1943年是無著的女兒冥壽三十週年，他的妻子堅持要為女兒做超度佛事。當時滬上的佛事並不便宜。請七位僧人念一堂普佛、放一堂焰口的襯金，家人（不包括親友）在寺裡午、晚兩餐的餐費，給茶房的小賬和繳納政府的筵席捐以及燃燒的香燭和錫箔錢，加起來要二千元左右。這筆錢對於無著的家庭來說是不小的開支，出於經濟原因他一直躊躇未決。他剛聽說1943年1月開始法藏寺起行新的佛事方法，不接水陸經懺，只替別人念佛，謝絕佛事期間飲酒打牌。於是夫妻兩人決定去法藏寺。寺僧告訴他們目前寺裡有兩種方法。第一種，與以往相同，由齋主自行決定請僧數量，按人頭付費；第二種是新型佛事，將亡人的紙牌位放在念佛的大殿裡，隨齋主自行布施，沒有定額。不必住在寺裡，也不必在寺裡吃飯。晚上全寺僧眾放蒙山焰口一堂，將當天所有的亡人牌位一起設供，由眾僧迴向後焚化。鑒於經濟壓力，無著選擇了第二種佛事。他供養寺方二百元，晚上又到寺裡參加儀式。加上給茶房的小賬和來往寺院的電車費用，總共花費二百五十元左右。

第二種集體設牌位迴向的方式與蘇州靈巖山寺幾乎一致，法藏寺確如在報紙上宣稱的那樣改變了做佛事的方法。但是前來訂購佛事的齋主大多不喜歡這種新方式。法藏寺僧告訴無著，一般齋主更喜歡第一種老方法，請幾位僧人念佛。無著宣稱法藏寺改革半年來，他是第二位請新型佛事的齋主（無著 11-12）。無著的經驗表明，法藏寺佛事經營方式並沒有發生實質性的轉變，仍然按照舊有的方式運行。究其原因，並不是寺方不想改革，而是信眾和佛事訂購者更願意因循舊例。全無田產收入，在物價高騰時期，僅靠佛事和素齋便能支持近二百位僧人和香夥（寺中俗家工人）的日常開支，足見此時滬上儀式經濟之暴利。儘管法藏寺不能代表

所有寺院，但報紙上不斷有人宣稱佛事背後巨大的經濟利益（〈無所為而為齋雜談佛店〉；素庵 3），為人覬覦。繼筵席捐之後，又有商人聯合偽上海市政府，打起了佛事稅收的主意。

五、佛事經濟與汪偽政府的迷信捐

1943 年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歸還後，偽上海市政府相繼出臺了一些新的捐稅，若干項目涉及到佛教。除了上文提到的筵席捐，對佛教影響較大的還有一項「迷信捐」。

1943 年 2 月，市民汪南屏致信偽上海市政府，提議徵收迷信捐，並自薦為迷信捐徵收處處長。他上報給上海市政府的履歷是：「汪南屏，浙江省鄞縣人，曾任寧波《四明日報》、湖北《中山日報》等刊物記者，國民革命軍中央直轄第五師特務處長，捲煙特稅會辦，常熟統捐局局長，寧波市政府鄞縣縣政府取締制賣迷信物品捐徵收處副主任。」（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這份簡歷是汪氏人生中比較正面的介紹，他的歷史更為複雜。汪南屏，原名汪北平，1930 年代曾因敲竹槓及吸食鴉片被寧波鄞縣黨部拘捕，寧波記者會因其作奸犯科的歷史將他逐出公會。抗日戰爭爆發之後，汪氏投靠日方，重新登堂為官（〈汪北平被捕〉；〈新官汪南屏〉）。

汪氏曾在鄞縣區迷信物品捐徵收處任職，見識過「迷信消費」背後巨大的經濟利益，遂主動向偽上海市政府提議徵收迷信捐。他的提議得到許可（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1943 年 3 月 2 日，偽上海市財政局宣布，滬西將成立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籌備處。3 月 10 日，籌備處正式成立，由汪南屏擔任迷信捐稽徵處處長，全權負責徵捐事宜。隨後，籌備處派員在滬北、滬東、市中心等地展開調查，

並計畫在奉賢、北橋、南匯、川沙、崇明、寶山、嘉定等七區畫界實施，從3月下旬開始登記（〈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籌備處公告籌總字第一號〉；〈迷信捐款調查〉）。

迷信捐籌備處很快制定了徵收辦法，畫出應稅對象：「凡以齋供禮懺為祈禳之形式，或宗教家之應赴，或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屬之；稱迷信物品者，凡以供鬼神所用之香燭、錠串、冥幣、神模、牒疏、符籙、紙扎、像生、一切冥器等，及因舉辦迷信事項所用之供筵宴席、連屬食用物品等屬之。」並規定凡是經營迷信事業或者製作售賣迷信物品的人，均須按照營業總額或者消費總額的10%納稅（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

上述納稅對象看似面面俱到，其實有許多語義不清之處。例如，「宗教家之應赴」是否包括佛教、道教等僧道的佛事活動？偽政府已經對香燭、箔紙等物品徵收特稅，再次列入迷信捐，是否重複？徵收辦法之外，汪氏另定《上海特別市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徵收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具體解釋迷信捐徵收方法。《細則》將徵收對象畫歸為三大類，第一類專指佛教、道教、社教等寺觀宗教職業者的各項儀式服務及儀式所需的各項籤牒符券；第二類是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活動；第三類指向製造售賣或兼售、代售迷信品的香燭、冥鈔等商店。除了早晚課等日常宗教修行活動，僧人為超度薦亡舉辦的各種佛事均被畫入迷信範疇，佛事收入須繳納10%的捐稅。並在原有的筵席稅的基礎上，再次對寺院素齋徵稅。除了筵席捐，神紙和錫箔也早有相應稅收，迷信捐將其列入徵收對象，兩個行業也要被二次徵捐（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

可想而知，該條款很快受到多方的質疑和反對。先是中

央市場神紙業工會有異議，又有工部局特高課主任梅本親赴主管迷信捐的財政局，詢問有無反對佛教之意。¹⁶受到兩大機構的質疑，財政局主管科室唯恐徵捐時發生糾紛，緊急聯絡汪南屏。汪氏保證絕對不會牽涉到佛教。關於神紙和錫箔被二次徵稅之事，汪氏解釋：「本捐物品部分與箔類特稅並不牴觸。查箔類特稅所徵為原料，本捐所徵為製成品。」偽財政局局長袁厚之向偽上海特別市政府匯報，已將汪氏的解釋轉給特高課主任梅本和神紙業工會，雙方表示「滿意」（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

財政局所言是否可信尚待證明。畢竟不管汪氏怎麼詭辯，迷信捐徵收辦法和細則中有太多內容直接牽扯到佛教。財政局長這樣匯報有自己的算計。迷信捐並非財政局直接徵收，而是採用包稅的方法，各項籌備經費均須商人先行墊付。汪氏多次主動發函，又請人代為催促財政局盡快徵捐。財政局也很着急。4月7日的會議上，財政局已將迷信捐列入「追加增加收入」，這筆捐稅將成為該局重要的經費之一。於公於私，財政局和汪南屏已成利益共同體。在財政局局長袁厚之的解釋和保證下，偽上海市政府同意5月15日起迷信捐稽徵處開始徵捐（〈取締迷信捐 昨起正式開徵〉）。

迷信捐開徵之後，隨即遭到各行各業的抵抗和反對。工業油脂業公會、紙張業公會、錫箔業公會等紛向偽上海市政

¹⁶ 特高課設立於1911年，最初是為了鎮壓日本國內的民權運動。隨著侵華戰爭的爆發，日本亦將該警察組織發展到中國。從華北到華南，都有特高課機構，主要職責是維持治安、充當軍事警察。日本在中國淪陷區的特高課組織有不少間諜和特務，是日本在華統治的罪惡幫手（米彥軍 113-122）。

府、財政局等部門控訴，稱迷信捐稽徵處對桐油、神紙等「非製成品」（原料）徵稅，又對已經繳納箔類特稅的錫箔製品二次徵捐（〈取締迷信捐徵收處 市府考慮將予取消〉）。還有市民在報刊上公然反對徵收迷信捐。市民陳彰認為迷信捐採用包稅的方式，並非涓滴歸公。正相反，由於重重承包的方式，暴利多為包稅商所得，政府能拿到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為了擴大利潤，商人往往假公濟私，極盡剝削之事（陳彰 1）。

商人群起反對，給偽上海市政府頗大的壓力。6月2日、3日、11日，偽財政局先後轉發三份公文，命令迷信捐徵收處對非製成之迷信物品（原料類）停止徵稅（上海市檔案館 R32-1-361）。雖然神紙業和錫箔業倖免於難，此時偽財政局還沒有完全放棄徵收迷信捐的計畫。

上海佛教徒的努力和日方佛教界的干涉，也成為停徵迷信捐的重要原因。佛教儀式收入被列入迷信捐徵收範圍，令上海市佛教界頗為不滿。上海佛教團體認為迷信捐徵收處將佛教徒視為迷信事業舉辦人，將寺院視為推廣迷信事業的場所，實在過分。他們召集全市佛教徒向偽上海市政府抗議，請求糾正（〈佛教界反對迷信捐〉）。1943年6月，日方為了進一步拉攏中國佛教徒、培養親日分子（松穀曄介 50-51；大倉精神文化研究所調查部 36、43），中方為了應對層出不窮的廟產危機（黃夏年 47）。日、中雙方先後成立兩個佛教組織：南京中國佛教會和大東亞佛教總會。

新成立的中國佛教會和之前幾次（1912年、1929年）在組織程式上大不相同。無論是民國元年八指頭陀寄禪等人成立的中華佛教總會，還是1929年釋太虛、釋圓瑛等人組織的中國佛教會，都是佛教徒自行發起，成立動機主要是保護廟產。1943年的佛教會則不然，它是「經政府當局贊

助，友邦人士之敦促」下成立的，「官方」（傀儡）色彩濃厚。汪偽政府多位高層和日方代表出席會議，偽外交部長儲民誼為名譽理事長，偽考試院長江亢虎、華中宗教大同聯盟宗教部部長高田儀光為顧問，仁山為理事長，大醒為副理事長，妙柔為監事長，映徹為副監事長，成員幾乎囊括了淪陷區上層佛教徒（南京市檔案館 1022-1-880-5；〈新聞一束：南京：中國佛教會在京成立推定理監事並發表宣言〉）。既然要體現自己的「合法性」，哪怕只是維持最基本的臉面，南京中國佛教會也不能不顧上海佛教徒的請求，為「保護」佛教免受迷信捐奔走。

日方佛教勢力也加入到抗捐的隊伍，1943年6月成立的大東亞佛教總會積極支持上海佛教徒的抗捐活動。大東亞佛教總會背景雄厚，無論是名義上還是實際上都是日方主導的機構。日本西本願寺第二十二代宗主大谷光瑞被推為名譽理事長。大谷並非普通的西本願寺住持，1937年日本侵華戰爭爆發後，他先後擔任日本內閣顧問、「大東亞建設審議會」委員、近衛內閣參議等職位，為日方在上海的軍事行動效力良多，是日本軍政界的重要人物（範宏濤 65-72）。著名居士聞蘭亭被推舉為理事長，西本願寺僧人光岡良雄、中國人徐惠民分別擔任副理事長，光岡良雄實際負責該組織的工作。¹⁷

上海市徵收迷信稅之後，大東亞佛教總會名譽會長中國

¹⁷ 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不久，西本願寺積極配合日本政府的戰爭行動，向各地派送日僧擔任隨軍布教使。7月17日，光岡良雄和其餘四位日僧受日本天津駐屯軍委任，奔赴一線軍隊傳教和慰問。以光岡良雄為代表的日僧布教使儼然是日軍侵華戰爭重要的精神護法，深得日本軍政界的器重。參見忻平 70-90。

人徐鐵珊和日本僧人高田儀光先後致信偽上海市政府，請其廢除向佛教徵捐的計畫。徐鐵珊認為宗教與迷信大為不同，附屬於宗教的各種營業不該被列為迷信。至於巫卜星象萍飄糊口，雖屬迷信，但是考慮到從業者多是無家可歸的可憐人，一旦徵捐，勢必隘其生路，為日後地方治安留下隱患。中支宗教大同聯盟部長、日華佛教會總長高田儀光更為強勢。6月9日，高田致信偽上海市政府，質問何故稱基督教為「正信」而佛教為「迷信」。高田的信中寫道：

依前貴府所頒布之上海市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徵收處章程並實行細則，則佛教之一切行事均被認為迷信事業……而以佛教之行事，全部認為迷信，則直類對佛教宣告死刑並予佛教莫大之侮辱。佛教果能全部斷定為迷信？二千年來中國之歷史及現代朝野有識者之信仰，已足充分證明之。日本政府前亦曾公表撲滅迷信在先，然在其出版法中有：「凡應神社佛閣禮拜之需要之出版物，一概免稅」之規定，如此則基督教始全屬例外，而佛教豈能與基督教同日而語？否則何故以基督教算作正信而將佛教全作迷信？尚乞示教。蓋此不僅為中國佛教界之問題，一俟治外法權撤廢後將成中日佛教界之重大問題。並因其有妨害東亞新秩序、崇拜英美及共產主義之傾向，其在思想上之重大問題，大有檢討之必要。故雖於政務匆忙中，尚希望撥冗複示賜教。（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

高田的信分量很重。他援引日方對佛教寬容的政策，並將徵收佛教捐稅上升到「妨害東亞新秩序、崇拜英美及共產主義之傾向」的高度，可想而知，無疑會給偽上海市政府很

大的壓力。高田干涉迷信捐的活動不限於寫信質問。為了能夠「糾正」偽政府向佛教徵收迷信稅的不當行為，高田特意「晉京商洽」（〈佛教界反對迷信捐〉）。

大東亞佛教總會三位核心成員光岡良雄、徐惠民、聞蘭亭三人也聯合致信上海市長陳公博，勸勉市長不要放任徵捐，「免致鑄成大錯」（上海市檔案館 R32-1-361）。陳市長應該深諳東、西本願寺在日本軍政界的地位，畢竟早在 1940 年他帶隊訪日之際就特意訪問過東本願寺（忻平 75）。可以想見，這些日方主導的佛教組織的抗議會直接影響到上海市徵收迷信稅的計畫。

高田的信發出不久，6 月 22 日，上海市政府回覆：「查迷信捐原於事變前為市府捐稅一種，茲不予恢復，頃已由承辦人自請取消實行。」迷信捐承辦人汪南屏也稱市長諭令撤銷迷信捐，「係受佛教會無理反對」（上海市檔案館 R32-1-361）。高田的信文末還有上海日華佛教會會長釋范成的署名。上海市政府的覆信，直接將收信人釋范成畫掉，僅留高田儀光一人。綜合可知，偽上海市政府放棄徵收迷信捐主要因為日方的干涉（上海市檔案館 R1-7-756）。

6 月 22 日，由於諸多商人群體、日華佛教徒的干涉，汪南屏徵收迷信捐的計畫行將破滅。但他沒有馬上放棄，先是將迷信捐徵收處主任的職位讓給新人全衡（上海市檔案館 S440-1-24），以消除民眾對他的警惕和反感；又不斷致信偽上海市財政局和市政府，希望能夠撤銷禁止徵捐的指令。汪氏坦陳，自 5 月 15 日開始徵捐以來，一直忙於「向各業逐漸疏通，俾使就範」。但糾紛迭起，稽徵處所獲頗微，他希望財政局能支持他繼續徵稅。財政局礙於錫箔商人和佛教會群起反抗的局面，要求汪氏盡快撤銷稽徵處。汪南屏繼續抗訴，7 月 2 日，他再次致信偽財政局局長袁厚之，請其不

要聽信佛教會和錫箔、神紙等幾個商家的片面之言，應該看到迷信捐對上海稅政的重要意義。礙於汪氏多次祈請，7月3日，偽財政局允許其「分別、先後、陸續」撤銷徵稅處。這又給了汪氏繼續鑽營的空間。「後」撤銷的地方仍有徵捐之事發生。7月16日，大東亞佛教會理事長聞蘭亭、副理事長光岡良雄、徐惠民越過偽上海市財政局，直接寫信給偽財政部部長周佛海（上海市檔案館 R32-1-361）。謀畫近半年的迷信稅，在中方佛教徒的抗議和大東亞佛教會的強勢干預下落下帷幕。這場聲勢浩大的計畫以迷信捐徵收處的撤銷告終。

六、結語

本文詳細梳理了1938至1945年間上海租界經懺佛事的發展狀況。學者盧漢超認為，全面抗戰的爆發使上海的商業貿易短暫回落，但依舊繁榮。特別是1938至1941年孤島時期和1946至1949年國共內戰爆發時期，可以說是上海歷史上最為興盛之際（盧漢超 159）。此言不虛，全面抗戰爆發後，租界相對穩定的環境成為許多民眾逃難的首選。1938至1941年上海孤島時期，大批工廠移居租界，紛至的工人和難民促進了生產和消費的興旺。兩租界經濟的畸形繁榮，是該時期佛事繁榮宏觀的經濟背景。與工業生產等實體性經濟相似，佛事經濟的發展需要穩定的社會環境，讓僧道等宗教職業者、訂購佛事的齋主有一席之地，安心為生者祈福、為亡者超度。

不過，儀式經濟和實體經濟又有很大的不同。美國學者楊美惠（Mayfair Yang）提出過「禮儀經濟」的概念。她將「禮儀經濟」定義為：「人們與神祇、祖先、自然界的神靈，以及鬼和魔鬼之間的交易和經濟交換；它經常把物質和

現世的經濟轉移到來世的神界中去，以一種祭拜諸神的形式來為『身後事』投資。」（楊美惠、何宏光 24）佛事背後蘊涵的民眾的精神需求，讓儀式經濟不能全然等同於工業等實體性經濟。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認為：「經濟上最不穩定、最缺乏合理之思考態度的最下層的無產階級，以及經常處於墮入無產階級之威脅、長期受困於貧窮狀態的沒落市民階層，極容易受到宗教布道事業的感召。」（韋伯 130）戰爭、自然災難等危機時刻，苦海求生的民眾需要一種超越現實的更高存在，來寄托個人的哀思、疼痛、絕望和希望。即便有更多社會資源的中上層人士，聽聞社會上頻現的「漢奸」高官被暗殺的消息，或者背叛國族為侵略者服務帶來的多多少少的良心壓力，也未必能夠完全沒有精神負擔的高枕無憂。經懺佛事、燒香拜佛遂成為許多人尋求精神安慰的首選。某種意義上可以說，社會的動蕩不安，民眾朝不保夕、惶惶不安的精神狀態是儀式經濟「逆勢增長」的背景條件。

然而，這種繁榮背後也有許多陰霾。戰爭帶來的通貨膨脹日益嚴重，滬上生活成本顯著提高。按照市場定律，僧尼自要提高佛事價格，以彌補物價增長帶來的日常開銷的增多。提價意味著佛事訂購總量的減少，僧尼和寺廟數量不減反增，導致經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大小寺院不能完全依靠佛事收入為生，素齋成為許多寺院謀生重要的助援。這也要得益於上海獨特的佛事經濟模式，素齋和佛事相輔相成，素齋聞名則佛事興盛，經懺多則素宴訂購多。租界內的寺院藉助素齋和佛事，尚能勉強運行。

大小寺院不菲的佛事收入吸引商人和偽政府的眼光，迷信捐被提上日程。這個以「寓禁於徵」的名義破除迷信的所謂「良稅」，在日僧主導的大東亞佛教會的強勢干擾下偃旗

息鼓。日方幫助中國佛教徒避免捐稅，並主動幫忙聯絡煤炭等物資以供大小寺院準備素齋，背後自有其拉攏、懷柔中國佛教徒的不純目的。但是倘若暫時放下對動機的追問，中方寺院確實也得益於大東亞佛教總會的干涉，才免於被徵捐。筆者絕不是為大谷光瑞、光岡良雄等日僧協助侵華戰爭的行為辯護，只是藉迷信捐一事展現抗戰時期在華日僧更為複雜的面向。

戰時租界經懺佛事畸形繁榮是經濟、政治、民眾心態等多重原因促成的暫時性結果，有其時代特殊性。但從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盧漢超的觀點：對於近代上海民眾來說，支配百姓日常生活最重要的思維方式，是實用主義以及舒適的舊的生活方式（盧漢超 280-281）。

引用文獻

研究文獻

- 〈上海市各寺院聯合公告〉：《申報》，1940年10月10日，第6版。
-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籌備處公告籌總字第一號〉：《申報》，1943年3月10日，第1版。
- 〈上海婦女元宵節前 競燒十廟八寺香〉：《大公報》（上海版），1937年2月29日，第15版。
- 〈上海經〉：《大公報》（上海版），1936年7月6日，第13版。
- 〈中國佛教寺院的厄運〉：《申報》，1938年12月25日，第12版。
- 〈市府轄境筵席捐一律開徵 派員駐鐵口監視〉：《申報》，1943年3月1日，第4版。
- 〈市政府核准寺廟註冊一覽〉：《申報》，1929年5月19日，第14版。
- 〈各寺廟繳納筵席捐案已告解決〉：《東方日報》，1943年2月19日，第2版。
- 〈各界努力救亡工作〉：《大公報》（上海版），1937年8月7日，第7版。
- 〈寺院佛事 竟不興隆〉：《上海時報》，1941年3月7日，第3版。
- 〈佛教界反對迷信捐〉：《申報》，1943年6月15日，第4版。
- 〈佛教要聞：上海佛店已由市府下令停閉〉：《現代僧伽》，第4卷，第1期，1931年4月，頁95。
- 〈佛教聖地普陀山 日兵掃數撤退〉：《申報》，1939年8月15日，第11版。
- 〈佛會宜禁〉：《申報》，1878年2月8日，第4版。
- 〈佛誕之形形色色〉：《申報》，1924年5月12日，第13版。
- 〈汪北平被捕〉：《時報》，1930年4月14日，第1版。
- 〈取締迷信捐 昨起正式開徵〉：《中國商報》，1943年5月16

- 日，第2版。
- 〈取締迷信捐徵收處 市府考慮將予取消〉：《新崇明報》，1943年6月24日，第1版。
- 〈孤島人口激增 決定加緊防疫〉：《申報》，1939年5月27日，第10版。
- 〈孤島人事畸形生活 浪費物力崇迷信 和尚收入創新紀錄〉：《大美晚報》，1938年9月22日，第1版。
- 〈杭州佛教會進香團啟事〉：《申報》，1942年4月28日，第1版。
- 〈治方外貪淫說〉：《申報》，1878年12月4日，第1版。
- 〈法藏講寺為改建淨土道場啟事〉：《申報》，1943年1月20日，第5版。
- 〈長安居 大不易〉：《江蘇報》，1943年2月20日，第4版。
- 〈南市三昧寺為改建淨土道場啟事〉：《申報》，1944年3月2日，第3版。
- 〈咱們的芳鄰〉：《申報》，1934年7月27日，第13版。
- 〈城隍廟主持人 搬取城隍頭顱之議未成 不忍城隍偶像身首異處〉：《文匯報》，1938年2月16日，第3版。
- 〈租屋設廟限年底閉歇〉：《申報》，1930年7月26日，第16版。
- 〈租屋潮〉：《文匯報》，1938年7月1日，第11版。
- 〈迷信捐款調查〉：《申報》，1943年3月17日，第4版。
- 〈清涼收容所難民絕食慰勞〉：《申報》，1937年11月4日，第6版。
- 〈揚州高旻寺告急〉：《佛學半月刊》，第26期，1931年，頁16。
- 〈普陀進香非常便利〉：《文匯報》，1938年6月1日，第10版。
- 〈無所為而為齋雜談佛店〉：《東方日報》，1942年12月29日，第3版。
- 〈新官汪南屏？〉：《海報》，1943年3月15日，第1版。
- 〈新聞一束：南京：中國佛教會在京成立推定理監事並發表宣言〉：《妙法輪》，第1卷，第7期，1943年7月，頁15-

16。

〈「督署」斂財新方法〉：《文匯報》，1938年6月29日，第6版。

〈滬上百物飛漲影響縑素生活〉：《申報》，1942年3月20日，第4版。

〈滬租界衣食住行 無不在漲價中 客民無法維持紛紛遷移〉：《南京新報》，1938年7月3日，第5版。

〈避難客紛紛集滬 形成變態繁榮〉：《文匯報》，1938年3月21日，第5版。

〈寺廟登記條例〉，《內政公報》，第1卷，第6期，1928年10月，頁27-29。

一知：〈社會：虹廟燒香〉，《現世報》，第28期，1938年，第2版。

三重淨宗學會、社團法人華藏淨宗學會：《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臺北：自印本，2002年。

上海地方誌辦公室：〈《上海通志》/第十四卷民族、宗教〉，<https://shtong.gov.cn/difangzhi-front/book/detailNew?oneId=1&bookId=2247>，2024.7.8。

上海市檔案館：〈據轉各佛教會請求配給各寺院燃料函請核予支配由〉，大東亞佛教總會，1943年3月15日，檔號R13-1-202-27。

上海市檔案館：〈關於城隍廟等廟宇香金承包、取締迷信物品捐與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的往來文書（微縮）〉，上海市政府，1946年12月，檔號Q1-13-76-1。

上海市檔案館：〈關於寺廟請免筵席稅滯納金〉，上海市財政局，1945年12月15日，檔號Q432-2-1560。

上海市檔案館：〈關於代徵迷信捐、筵席捐與市財政局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殯儀寄櫃運葬商業同業公會，1943年，檔號S440-1-24。

上海市檔案館：〈關於商人承包開徵取締迷信事業物品捐及徵收章則等檔〉，日偽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1943年，檔號R32-1-361。

上海市檔案館：〈關於徵收迷信捐的文件〉，日偽上海特別市政

- 府，1943年，檔號 R1-7-756。
- 上海市檔案館編：《日本侵略上海史料彙編》（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上海市檔案館編：《日偽上海市政府》，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年。
-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第二科：〈來函〉，《新聞報》，1943年4月28日，第3版。
- 久操：〈佛店〉，《中國商報》，1940年11月26日，第5版。
- 大倉精神文化研究所調查部：《大陸に於ける宗教工作狀況—佛教工作を中心として》，東京：三省堂蒲田工廠，1939年。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行政院令內政部·行字第5470號及其附件「抄蘇北佛教團請願團代表滌塵等原呈」〉，《汪偽政府內政部檔案·蘇北佛教徒請願團呈請嚴禁拆廟毀像案》，1942年1月21日，檔號 2010-3188。
- 天寧寺檔案館：〈天寧寺解放前情況〉，馮辰年等採訪記錄，1986年5月21日，無檔號。
- 天廬：〈海上寺廟鬥爭史，玉佛寺之鬥爭〉（上），《上海特寫》，第24卷，1943年，頁3。
- 王永濤：〈虹廟的香火〉，《大公報》（上海版），1937年6月25日，第13版。
- 王敏毅：《史志鑿探說》，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2002年。
- 王鐵梅：〈今天的天后宮殿是藏垢納汙之所〉，《文匯報》，1938年10月4日，第7版。
- 付海晏：〈上海靜安寺「漢奸和尚案」研究〉，《近代史研究》，第1期，2017年，頁72-88。
- 成慶：〈口述天童寺——利生法師：過去寺裡有近四千畝地，我種過地〉，微信公眾號：天童禪寺，<https://mp.weixin.qq.com/s/jMV-TKaf1PUKLpPVM9V4OQ>，2022.9.6。
- 米彥軍：〈日本特高課述論〉，《抗日戰爭研究》，第2期，2010年，頁113-122。
- 吳景平等：《抗戰時期的上海經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

- 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
- 忻平：〈日本佛教的戰爭責任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5期，2001年，頁70-90。
- 更生：〈職業生活，阿彌陀佛的生活〉，《新生週刊》，第2卷，第14期，1935年，頁13-15。
- 李鶴廬：〈崇明淪陷記〉（下），《檔案與史學》，第5期，1995年，頁34-38。
- 汪曾祺：〈廟與僧〉，《大公報》（上海版），1946年10月14日，第12版。
- 周叔伽：《周叔伽大德文匯》，北京：華夏出版社，2012年。
- 抱冰：〈拜識·念經太小覷了難民了〉，《文匯報》，1938年1月31日，第4版。
- 松穀曄介：〈日中戰爭期における中國占領地域に対する日本の宗教政策—中支宗教大同連盟をめぐる諸問題〉，《社會システム研究》，第26號，2013年，頁49-82。
- 侯坤宏：《太虛時代——多維視角下的民國佛教（1912-1949）》，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年。
- 南京市檔案館：〈中國佛教會籌備會成立在首都毗盧寺舉行成立大會〉，中國佛教會，1944年1月5日，檔號1022-1-880-5。
- 持佛：〈佛店〉，《申報》，1932年10月8日，第17版。
- 胡覺民：〈抗戰時期蘇州見聞〉，《蘇州文史資料》（第1-5輯），政協蘇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蘇州：自印本，1990年，頁193-203。
- 苑陵：〈上海虹廟巡禮〉：《大公報》（上海版），1937年3月13日，第13版。
- 徐瑞其：《派系與權爭——以1947年上海龍華寺「漢奸和尚案」為中心的討論》，2018年，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柴扉：〈西湖小訊，香市時節到了，杭州各業似乎均已從不景氣轉到景氣〉，《十談》，第26期，1934年，頁26-28。
- 桑紅：〈常州隆興寺僧上海開「佛店」〉，《力報》，1938年10月27日，第2版。

- 海珊：〈風雨飄搖中之蘇北佛教〉，《中流》，第2卷，第3期，1943年，頁2。
- 素庵：〈佛店處處開 無錢莫進來〉，《力報》，1942年4月28日，第3版。
- 袁景瀾：《吳郡歲華紀麗》，甘蘭經、吳琴校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宗教社會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高旻來果：《來果禪師廣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高萬桑：〈江南本土儀式專家授權及管控（1850-1950年）初探〉，《中國近世地方社會中的宗教與國家》，王崗、李天綱編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2-53。
- 國史館：〈八年血債〉（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1939年9月30日，數位典藏號002-090200-00031-046。
- 郭衛、周定枚編：《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6冊 雜法），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34年。
- 陳雲霞：《上海城市民間信仰歷史地理研究（1843-1948）》，2014年，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 ：〈近代上海城市租屋設廟現象研究——兼談宗教市場理論的區域經驗〉，《史林》，第1期，2020a年，頁1-12。
- ：〈近代上海虹廟的轉型與城市社會空間構建〉，《歷史地理研究》，第2期，2020b年，頁133-143。
- 陳彰：〈迷信捐之商榷〉，《海報》，1943年5月20日，第1版。
- 陳榮廣編：《老上海》（上冊），上海：上海泰東書局，出版時間不詳。
- 無著：〈法藏寺變法薦亡記〉，《覺有情》，第95-96期，1943年，頁11-12。
- 華子：〈新春好景何處 燭火輝煌在虹廟〉（上），《文匯報》，1939年2月25日，第11版。
- 馮筱才：《「戰時繁榮」：1937-1945年溫州的貿易經濟及其統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

- 黃夏年：〈抗戰時期南京偽「中國佛教會」成立始末〉，《佛教文化研究》，第2期，2021年，頁44-59。
- 楊美惠、何宏光：〈「溫州模式」中的禮儀經濟〉，《學海》，第3期，2009年，頁21-31。
- 範宏濤：〈「中國通」大谷光瑞與近代上海〉，《上海地方志》，第3期，2022年，頁65-72。
- 蔡惠明：〈興慈法師和法藏寺〉，《法音》，第10期，1993年，頁36-37。
- 學愚：《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抗戰爭時期的中國佛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年。
- 盧漢超：《霓虹燈外：20世紀初日常生活中的上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
- 蕭蕭等文：《上海話俗語系列——海派俗語圖解》，錢乃榮、黃曉彥主編，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上），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a年。
- ：《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下），臺北：華宇出版社，1988b年。
-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芮傳明譯：《上海歹土——戰時恐怖活動與城市犯罪 1937-194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蘇州靈巖山寺檔案館：《靈巖山萬年簿》（1926-1949），蘇州靈巖山寺，無檔號。
- 釋印光：《印光法師文鈔全集》（第2冊），北京：團結出版社，2013年。
- 釋南亭：《南亭和尚自傳》，臺北：華嚴蓮社，1972年。
- 釋聖巖：《歸程》，臺北：法鼓文化，2005年。
- WT，〈上海的「下院」和蘇州的「堂食」〉，《現代僧伽》，第4卷，第1期，1931年，頁47。
- Leung, Angela Ki Che. "To Build or to Transform Vegetarian China: Two Republican Projects." *Moral Foods: The Construction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in Modern Asia*, ed. Angela Ki Che Leung et al.,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9, pp. 223-240.

The Unusual Prosperity of the Shanghai Buddhist Econom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1937-1945)

Qiong Liu

Postdoctoral fellow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inflicted devastating damage on Chinese Buddhism. Many monks and nuns either lost their lives or struggled desperately for basic food and clothing. However, the Buddhist ritual economy in the Shanghai concession experienced a period of unusual prosperity. Following the full-scale outbreak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 large number of people poured into the Shanghai foreign settlements. The religious atmosphere in the concessions during the war did not diminish, but became even more intens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Buddhism with Jiangnan culture made Buddhist rituals the preferred means for many to pray for the deceased and to seek blessings. The relatively stable environment of the concessions allowed Buddhist activities to continue as usual. Affected by the war and facing economic difficulties, many temples rented properties in Shanghai to establish branch monasteries to make up for the hardship of their distant ancestral temples with the help of Shanghai's ritual service income. The growing number of temples and monastics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in the ritual market, prompting temples large and small to come up with creative strategies to attract more ritual commissions. The enormous economic benefits behind the ritual market have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many speculators and profiteers, bringing the superstition tax back into public discussion.

Keywords:

Shanghai Concession, Anti-Japanese War, Buddhist ritual service, unusual prosperity, superstition tax